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媒体平台运营、广告宣传制作定点及校园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媒体平台运营、广告宣传制作定点及校园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